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4日(周一)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8月23日—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23日15:00—2009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

四、会议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5、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6、回购股份的处置

7、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1)关于回购并注销李瑞元168.48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并注销徐仁舜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3)关于回购并注销张志友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4)关于回购并注销金启祝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5)关于回购并注销唐为斌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6)关于回购并注销单升元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7)关于回购并注销汪明健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8)关于回购并注销伍静安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9)关于回购并注销崔国英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回购并注销蔡开善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关于停止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部分决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 邮编:317604

(三)登记时间:2009年8月19日—24日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双休日除外)。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8月2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岩峰 姚米娜

2、联系电话:0576-87338207/87378885 传真:0576-87335536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21,投票简称均为中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捷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中捷投票	1	《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00
中捷投票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中捷投票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02
中捷投票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3
中捷投票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04
中捷投票	(5)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1.05
中捷投票	(6)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6
中捷投票	(7-1)	回购并注销李瑞元已行权的168.48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07
中捷投票	(7-2)	回购并注销徐仁舜已行权的123.552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08
中捷投票	(7-3)	回购并注销张志友已行权的123.552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09
中捷投票	(7-4)	回购并注销金启祝已行权的123.552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0
中捷投票	(7-5)	回购并注销唐为斌已行权的123.552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1
中捷投票	(7-6)	回购并注销单升元已行权的123.552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2
中捷投票	(7-7)	回购并注销汪明健已行权的89.856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3
中捷投票	(7-8)	回购并注销伍静安已行权的89.856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4
中捷投票	(7-9)	回购并注销崔国英已行权的89.856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5
中捷投票	(7-10)	回购并注销蔡开善已行权的89.856万股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1.16
中捷投票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中捷投票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	2.01
中捷投票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2.02
中捷投票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03
中捷投票	3	关于停止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部分决议的议案	3.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思;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9年8月23日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8月24日的15:00。

(三)计票规则及注意事项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三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一、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赞成 反对 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赞成 反对 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6)回购股份的处置		赞成 反对 弃权
(7)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李瑞元168.48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徐仁舜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张志友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金启祝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唐为斌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单升元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汪明健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伍静安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崔国英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回购并注销蔡开善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		赞成 反对 弃权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赞成 反对 弃权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停止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部分决议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部分决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时间: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捷股份	指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	指李瑞元、徐仁舜、单升元、唐为斌、张志友、金启祝、崔国英、伍静安、蔡开善、汪明健(十人)
本次回购股份	指	中捷股份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绪言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中捷股份的委托,担任中捷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而收集的其它公开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回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捷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捷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捷股份基本情况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31日,法定代表人:蔡开坚,注册地址:浙江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86号文件)核准,200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6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04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捷股份",股票代码002021。公司经营范围:缝纫机、缝纫机配件、缝纫机铸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商品除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捷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887,696	1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蔡开坚	75,945,788	16.94%	其中40,102,01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瑞元	1,684,8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徐仁舜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单升元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唐为斌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志友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金启祝	1,235,52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崔国英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伍静安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蔡开善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汪明健	898,56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股东	273,947,316	6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总数	448,237,440	100.00%	

中捷股份主要产品为平缝、曲折缝、包缝、绷缝、特种机、绣花机等十四大系列190多个品种的工业缝纫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843,576,205.70	1,656,234,3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939,171,663.76	950,441,165.49
每股净资产(元)	2.10	3.82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元)	207,710,998.54	526,042,9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69,501.73	6,801,966.04
每股收益(元)	-0.03	0.03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	0.72%

(二)激励对象

2006年5月15日,中捷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决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瑞元、徐仁舜、单升元、唐为斌、张志友、金启祝、崔国英、伍静安、蔡开善、汪明健(十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51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6.5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捷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李瑞元	董事长 /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332627196902100632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华滨路101号	中国
徐仁舜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原董事、副总经理	332627197307150613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安澜路57号	中国
单升元	原董事	42010619701110327X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渔兴路9号	中国
唐为斌	原董事、财务总监	320107196910211336	南京市栖霞区尧铁新村15幢207室	中国
张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332627197007060974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九峰路109号	中国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332627194903060610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三合潭花苑8幢1单元202室	中国
崔国英	原监事	422323730702472	湖北省蒲圻市莼川大桥路48号	中国
伍静安	原监事	610123640626079	陕西省临潼县秦陵镇	中国
蔡开善	原副总经理	332627670305061	浙江省玉环县陈屿镇双峰村	中国
汪明健	原董事	342901197702036014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台路314号	中国

因公司2005、2006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95.6万份,行权价格为4.02元/股。200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同意激励对象行权。2008年2月,全体激励对象第一期统一行权636.48万份股票期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80%,股权激励对象已于2008年2月15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股权激励行权日为2008年2月22日,股权激励获授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2月27日,依据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日起六个月内限售,2008年8月27日限售期满。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锁定。

200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8年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的说明》,因受到交易所处分以及公司2007年度利润未达到行权条件等原因,公司高管所持另20%股票期权不得予以行权。

因公司2009年6月17日实施2008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数量调整为11,456,640股,行权价格调整为2.23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十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股份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予以公告,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激励对象持有中捷股份股票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限售情况
李瑞元	1,684,800	0.38%	董事长	限售期2008年8月27日结束,已承诺延长一年至2009年8月26日。承诺期届满后,每年可售25%。
徐仁舜	1,235,520	0.28%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友	1,235,520	0.28%	董事、副总经理	
金启祝	1,235,520	0.28%	监事会主席	
唐为斌	1,235,520	0.28%	2008年5月26日离任。	获授股份在2008年11月26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50%。
单升元	1,235,520	0.28%		
汪明健	898,560	0.20%		
崔国英	898,560	0.20%	2007年9月26日离任。	获授股份可在2008年8月27日后出售。
伍静安	898,560	0.20%		
蔡开善	898,560	0.20%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前任或现任高管,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件中负有一定责任,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中捷股份拟回购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行权而持有的全部中捷股份股票,并予以注销。

(二)股份回购方案

1、回购股份方式

经中捷股份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中捷股份十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定向回购股份至中捷股份为本次回购开设的证券专用账户。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为取以下三个价格中较低者:(1)股权激励行权价2.23元;(2)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的中捷股份股票均价;(3)回购方案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中捷股份股票均价。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11,456,640股

回购股份比例:2.56%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为中捷股份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自中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九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中捷股份将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7、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回购李瑞元所持的168.48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徐仁舜所持的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张志友所持的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金启祝所持的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唐为斌所持的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单升元所持的123.552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汪明健所持的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伍静安所持的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崔国英所持的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回购蔡开善所持的89.856万股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1、中捷股份上市已满一年

2004年,中捷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6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64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捷股份上市已经满一年。

2、中捷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中捷股份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中捷股份未能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中捷股份于2008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0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捷股份因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以及在2006年中期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和2007年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受到警告及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市处罚决定至今已超过一年。在此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中捷股份未再存在违法披露信息的情形,在证券市场的其他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捷股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不超过2,600万元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资金总量较为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六、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中"1、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日常经营能力的影响"。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中捷股份本次回购股份11,456,640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前 持股数量(股)	股份回购前 比例	股份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股份回购后 比例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887,696	19.38%	86,887,696	19.89%
蔡开坚	75,945,788	16.94%	75,945,788	17.39%
李瑞元	1,684,800	0.38%		
徐仁舜	1,235,520	0.28%		
单升元	1,235,520	0.28%		
唐为斌	1,235,520	0.28%		
张志友	1,235,520	0.28%		
金启祝	1,235,520	0.28%		
崔国英	898,560	0.20%		
伍静安	898,560	0.20%		
蔡开善	898,560	0.20%		
汪明健	898,560	0.2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947,316	61.12%	273,947,316	62.72%
股份总数	448,237,440	100.00%	436,780,800	100.00%

根据上表显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中捷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份比例不会低于总股份的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8年2月,中捷股份股权激励的全体激励对象对第一期可行权股份共计636.48万股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4.02元。因公司2009年6月17日实施2008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调整为11,456,640股,行权价格调整为2.23元。

由于中捷股份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2008年5月15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处分。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中捷股份已于2008年4月21日归还上述资金,同年5月8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补偿。

由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都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捷股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使。对于激励计划中已行权的股份如何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未做出规定,但是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前任或现任高管,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件中负有一定责任,因此,中捷股份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拟回购股权激励已行权的全部股份11,456,640股,并予以注销。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中捷股份出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激励对象对此负有相应责任,且该违规行为发生在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期内,公司追究激励对象责任,主动回购股权激励已行权的股份是十分必要的。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11,456,640股,按照回购价格为2.23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为2,554.83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所需资金总量较为有限,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1、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日常经营能力的影响

中捷股份本次回购资金约为2,554.83万元,占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的1.39%、股东权益的2.72%,所占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较回购前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变动比例
总资产(元)	1,843,576,205.70	1,818,027,905.70	-1.3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939,171,663.76	913,623,363.76	-2.72%
每股净资产(元)	2.095	2.092	-0.17%

2、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3,233.51万元,流动比率为1.61倍,速动比率为1.35倍,资产负债率47.12%。按本次回购股份需要资金2,554.83万元计算,回购之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58倍,速动比率为1.32倍,资产负债率47.78%,变动比率很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回购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61	1.58	-1.86%
速动比率(倍)	1.35	1.32	-2.21%
资产负债率	47.12%	47.78%	增加0.66个百分点

3、本次回购股份对中捷股份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购股份将直接减少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权益,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提高。由于中捷股份2009年半年度亏损1,126.95万元,回购股份前后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变动比例
每股收益(元)	-0.0251	-0.0258	-
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3%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量较小,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依然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已经中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放弃了相关议案表决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追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中捷股份违规过程中的责任,终止股权激励的实施,因此,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中捷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效应并未得到市场统计结果的验证,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股票的依据。

十、备查文件

1、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报告书(预案)

4、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

5、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化公告

财务顾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义相)

部门负责人:(刘 丽)

内核负责人:(马 志)

主办人:(张苗 王立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室(100140)

电话:010-66045566

日期:2009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9-02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5,085,1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8月24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外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06年8月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股改承诺及实施情况如下:

1、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系唯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除为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而实施定向回购外,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第一批限售股15,084,500股已于2008年7月18日解禁,第二批限售股15,084,500股已于2009年3月25日解禁,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减持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减持股数符合股改承诺。

2、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目前,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因受政策限制目前尚不具备可操作条件。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已于2006年度成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4、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通过,在本公司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果本公司的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福日集团承诺为本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目前已成功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在发布债权人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提出过债权担保要求。

5、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已于2005年9月27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质押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目前,本公司定向回购已实施完成,股份质押没有影响到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

6、福日集团承诺彻底规范其与本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目前,本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严格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有效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安全。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6,400,000股。2006年11月16日,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回购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61,145,900股股份并注销。定向回购实施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份变更为125,254,1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占总股本比例(%)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86,400,000	61.79	2006-11-16	实施定向回购	-61,145,900	0	0
			2008-7-18	第一批限售股份解禁	-15,084,500		
			2009-3-25	第二批限售股份解禁	-15,084,500		
			2009-8-24	第三批限售股份解禁	-95,085,100		

2006年11月16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1,145,900股因实施定向回购被注销;2008年7月18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5,084,500股(占本公司股改完成后总股本30169万股的5%)解禁并上市流通;2009年3月25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占本公司股改完成后总股本30169万股的5%)15,084,500股解禁并上市流通;2009年8月24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剩余的有限售件股份95,085,100股(占本公司股改完成后总股本30169万股的31.52%)将解禁并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6)审字G-076号),截止2006年3月31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59,646,547.63元,本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0,767,236.85元,以前年度已经提取资金占用费8,481,282.60元,应补充提取资金占用费2,285,954.25元。以上159,646,547.63元本金加上10,767,236.85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70,413,784.48元,通过控股股东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

2006年11月16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福日集团持有的6,114.59万股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福日集团通过以股抵债抵偿占用资金170,413,623.30元;同时,尾款161.18元已由福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此外,上述占用资金在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1月16日期间尚未收取的利息492,292.02元也已于2006年11月21日由控股股东支付给本公司。至此,福日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完成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清欠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福日电子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5,085,10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8月24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95,085,100	39.53	95,085,100	0
合计	-	95,085,100	39.53	95,085,10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7月18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5,084,500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2009年3月25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5,084,500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5,085,100	-95,085,1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085,100	-95,085,1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5,459,000	95,085,100	240,544,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459,000	95,085,100	240,544,100
股份总额		240,544,100	0	240,544,100

九、备查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8月18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2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并于2009年8月14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更正为:并于2009年8月14日收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09-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范小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其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小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范小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范小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推举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范小清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9-03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奥健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奥健投资")发出的两份《停止计息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停止计利函》1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奥健投资借款余额为172,468,726.07元(本金124,966,000.00元,利息47,502,726.07元)。奥健投资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上述本息不再继续计算利息或罚息。

(二)《停止计利函》2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武汉长森经贸有限公司向奥健投资的借款余额为129,381,079.35元(本金87,599,730.00元,利息41,781,349.35元),本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奥健投资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上述本息不再继续计算利息或罚息。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9-01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正在聘请中介机构以及跟相关部门协商,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继续申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3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196,30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194,270,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54人,代表股份2,033,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94,594,4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3%;反对1,003,2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1%,弃权706,3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该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94,576,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47,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4,577,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46,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

3、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少于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可以分期分次发行,具体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2,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2,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95,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弃权847,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

6、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2,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7、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发行完毕后,公司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94,576,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2%;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47,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主要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以及各期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回售/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担保事项、偿付工作小组的成立及具体人员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等具体事宜;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2,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8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2,0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76,0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6,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578.5778万元,总股本变更为67,578.577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194,562,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76,0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5,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2.3852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78.5778万元。

公司章程原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0,523,8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75,785,7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工作,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194,561,1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反对876,0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弃权866,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风电叶片加工基地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出资1235万元与美国第一能源集团公司(A-Power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LTD,以下简称"A-POWER")或其下属子公司合作设立沈阳天瑞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沈阳天祥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家公司,专业制造、销售风力发电叶片、轮毂、机舱罩等产品,该等风电零部件主要供应于A-POWER公司。

美国第一能源集团公司(A-Power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LTD,以下简称"A-POWER")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专业从事能源开发、新能源利用、新能源设备的制造,公司总部设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其在中国的子公司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高科能源)、沈阳祥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沈阳瑞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和辽宁高科节能热电设计研究所(高科设计)。第一能源集团公司目前已进军中国风能市场,公司定位于风机整机制造。

本公司作为风电零部件供应商,其风电零部件的产业链已基本成熟。为了满足A-POWER在国内市场对风电叶片的需求,双方经协商,拟合作成立风电叶片加工基地,专门负责制造符合A-POWER需要的各类风电叶片。经协商,双方分别合作投资成立"沈阳天瑞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简称"沈阳天瑞")和"沈阳天祥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简称"沈阳天祥")二家公司。"沈阳天瑞"负责对外销售。该公司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拟出资255万元人民币,占51%股权,A-POWER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45万元人民币,占49%股权。"沈阳天祥"负责叶片及其它产品的制造,"沈阳天祥"制造的产品由"沈阳天瑞"负责对外销售。该公司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拟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49%股权,A-POWER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51%股权。双方约定,"沈阳天祥"制造所需的叶片模具及轮毂机舱罩模具统一向本公司购买。生产厂房暂利用A-POWER现有厂房,由合资公司向A-POWE租赁使用。

根据A-POWER的整机业务规划,"沈阳天祥"的生产纲领定为年产600套风力发电机的叶片、轮毂、机舱罩,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将形成年产300套的规模。

本项目自工程建设至达产尚存在一定周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行为未购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8日